

第三部分

海东市文化馆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文化馆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文化馆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27.02万元，比2019年减少43.25万元，主要是因为2020年预算项目安排资金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0.77万元，上年结转76.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53.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7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07万元。

二、海东市文化馆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文化馆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0.77万元，比2019年减少119.5万元，主要是2020年预算项目安排资金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类）176.9万元，占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34.01万元，占13%；卫生健康支出（210类）25.79万元，占11%；住房保障支出（221类）14.07万元，占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事业单位离退休（02项）：2020年预算数为4.93万元，比上年增加0.2万元，增长4%，是因为退休人

员统筹外报酬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2020年预算数为18. 76万元，比上年减少3. 74万元，下降16. 6%，是因为养老保险单位部分缴费比例由20%调为1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项）：2020年预算数为9. 38万元，比上年增加9. 3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起职业年金做实。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项）：2020年预算数为0. 94万元，比上年增加0. 9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由财政统一拨付，2020年起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由单位缴纳。

2、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事业单位医疗（02 项）：2020年预算数为19. 34万元，比上年增加4. 34万元，增长29%，是由于调增工资基数，缴费基数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项）：2020年预算数为6. 45万元，比上年增加5. 9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退休人员医疗费由财政统一拨付，2020年起退休人员医疗费由单位缴纳。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 类）

文化和旅游（01 款）群众文化（09 项）：2020年预算数为176. 9万元，比上年增加37. 44万元，增长27%，主要是工资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221类)

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2020年预算14.07万元，比上年增加0.57万元，增长4.2%，是由于工资增加，缴费基数增长。

三、海东市文化馆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文化馆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1.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7.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4.79万元、津贴补贴36.3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7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9.3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9.3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94万元、职工住房公积金14.0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93万元、退休费4.84万元，医疗补助费6.45万元。

公用经费23.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09万元、邮电费0.5万元、印刷费0.25万元、工会经费2.34万元、差旅费4.5万元、培训费1.35万元、会议费0.9万元、水电费2万元、取暖费4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万元。

四、海东市文化馆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文化馆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与2019年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增加0万元，与2019年持平。

五、关于海东市文化馆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文化馆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海东市文化馆2020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文化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0.77万元，上年结转673.51万元。支出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850.4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7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07万元；海东市文化馆2020年收支总预算924.28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文化馆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文化馆2020年收入预算924.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0.77万元，占27%，上年结转673.51万元，占73%。

八、关于海东市文化馆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文化馆2020年支出预算924.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3.39万元，占27%；项目支出670.89万元，占73%。

九、关于海东市文化馆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文化馆2020年支出预算924.28万元，比2019年增加473.31万元，增加105%，主要是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海东市文化馆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3.93万元。其中：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18.93万元，比2019年预算下降1.41万元，降低7%，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预算安排减少，上年结转5万元。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年海东市文化馆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底，海东市文化馆共有车辆0辆，其中，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海东市文化馆项目资金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670.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4万元，上年结转636.89万元（按原定绩效目标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 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事业单位离退休(02项): 指海东市文化馆用于退休人员统筹外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 指海东市文化馆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项)**, 指海东市文化馆给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项)指海东市文化馆给职工缴纳的

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三)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 事业单位医疗(02项)：指海东市文化馆用于缴纳职工的基本医疗及生育保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项)**：指海东市文化馆用于退休人员的医疗补助费。

(四)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类) 文化和旅游(01款) 文化活动(08项)：指海东市文化馆用于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群众文化(09项)**：指海东市文化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如：人员工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等。**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99项)**：指海东市文化馆用于文化活动和旅游方面的支出。**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9款)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9项)**：指用于海东市文化馆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五)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 住房改革支出(02款) 住房公积金(01项)：指反映海东市文化馆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其他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无